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22號

聲 請 人 林柏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巨城實業有限公司、王玉珍、張健源間請求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王玉珍、張健源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
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相對人巨城實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
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
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貳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